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5号

关于岱山本岛至小长涂岛海底通信光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意见的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核准的申请报告、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岱山本岛至小长涂岛海底通信光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本工程位于岱山本岛至小长涂岛之间海域。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铺设海底通信光缆，工程沿岱山—小长涂 110kV 海缆北侧向东南方向延伸约 6km，穿越岱山水道后向南至小长涂北部火叉咀头岬角西侧岸线登陆，全长 7.8km。工程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91 万元。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

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附近农渔业区海域、东海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工作。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接收上岸处理，敷设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作艇、海上平驳工程船产生的含油污水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车辆扬尘等管控；施工船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采用清洁燃料油，确保船舶尾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维修等日常管理，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上岸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采用先进环保施工工艺，尽量缩短水域施工工期和施工范围；避开鱼类产卵期，减少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的影响。结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相关要求，做好增殖放流等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补充工作。

（七）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船舶在施工期间与海事等部门充分沟通协调，施工时配备必要消防、溢油防控等设施。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协调开展工程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洋执法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环评文件自核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



抄送：市海洋经济发展局（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舟山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